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茂硕电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茂硕电源董事会发布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

资金报告书》等公告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茂硕电源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方正达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款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向方正达增资,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茂硕电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660.SZ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湖南方正达、方正达、被评估单位	指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方笑求和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方正达 55%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方笑求、蓝顺明
配套融资认购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指	宗佩民、曹国熊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7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指	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茂硕电源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增资框架协议》	指	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及湖南方正达签署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框架协议》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46 号”《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并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分别持有方正达 50%的股权，合计持有方正达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方笑求、蓝顺明分别持有的方正达 27.5%的股权，合计 55%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向方正达增资，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完成后，茂硕电源将直接持有方正达 55%的股权，方正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分别购买方笑求、蓝顺明各自持有的方正达 27.5%股权，茂硕电源将向方笑求、蓝顺明分别发行 935 万股股份，合计 1,870 万股股份，并分别支付 1,504.8 万元，合计支付 3,009.6 万元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万股）
1	方笑求	27.5%	9,583.2	1,504.8	935.0
2	蓝顺明	27.5%	9,583.2	1,504.8	935.0
合计		55.0%	19,166.4	3,009.6	1,870.0

此外，茂硕电源将分别向特定对象宗佩民、曹国熊发行 311.665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385.5712 万元，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宗佩民	311.665	2,692.7856	50%
2	曹国熊	311.665	2,692.7856	50%
合计		623.33	5,385.5712	100%

此外，茂硕电源将分别向特定对象宗佩民、曹国熊发行 311.665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385.5712 万元，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方正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4,919.41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方正达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166.4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方笑求、蓝顺明。方笑求、蓝顺明以其合计持有的方正达 46.36%的股权（包括方笑求持有的方正达的 23.18%的股权，蓝顺明持有的方正达的 23.18%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64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方正达 46.36%股权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经测算，本次交易分别向方笑求、蓝顺明发行 935 万股，合计约 1,870 万股股份。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茂硕电源向方笑求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茂硕电源向蓝顺明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 after，茂硕电源向蓝顺明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1)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后解锁 25%；2)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25%；3)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50%。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方笑求、蓝顺明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票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若本次交易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相关约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方笑求、蓝顺明另外承诺，如未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7、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湖南方正达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

部分由方笑求、蓝顺明承担并在标的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茂硕电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确定。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募集配套资金约 5,385.5712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方正达股权的现金对价款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向方正达增资，以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1、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为 5,385.5712 万元。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宗佩民、曹国熊。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8.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623.33 万股，其中向特定对象宗佩民、曹国熊分别发行 311.665 万股股份。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该相关约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方正达股权的现金对价款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向方正达增资，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聘请西南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交割过户、募集配套资金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4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2014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4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4、2014年10月28日，湖南方正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笑求、蓝顺明将合计持有的方正达5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议案；

5、2014年11月17日，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4年11月17日，茂硕电源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宗佩民、曹国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7、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议案；

8、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议案；

9、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2015年1月13日，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及湖南方正达签

署《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及《增资框架协议》；

10、2015年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号文件），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1、2015年3月4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南方正达本次55%股权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的工商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15年3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4号验资报告；

12、2015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宗佩民、曹国熊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款；2015年3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60005号验资报告；

13、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就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融资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14、2015年3月23日，公司开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工作，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工作结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相关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方正达55%股权（包括方笑求持有的方正达的27.5%股权，蓝顺明持有的方正达的27.5%股权）。

根据湖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截至2015年3月4日，标的资产湖南方正达55%股权已登记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

湖南方正达已成为茂硕电源控股子公司。因此，截至 2015 年 3 月 4 日，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同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了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已就标的资产办理完成了交割过户手续，茂硕电源目前已合法拥有湖南方正达 55%的股权。

（三）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宗佩民、曹国熊，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6,233,300 股新股，最终实际向宗佩民、曹国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233,300 股。本次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64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55,712 元，扣除承销等相关费用 8,880,000 元后的金额为 44,975,712 元。

上市公司已向宗佩民、曹国熊发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截至2015年3月12日，西南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收到宗佩民、曹国熊缴纳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款53,855,712元。截至2015年3月17日，茂硕电源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西南证券支付的本次配套融资款44,975,712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位。

（四）验资情况

2015年3月5日、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分别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4号、[2015]48060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止，茂硕电源实际增资 24,933,3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8.64 元，其中方笑求、蓝顺明以股权出资 18,700,000 元，宗佩民、曹国熊以货币出资 6,233,300 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77,341,300 元。

（五）本次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就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融资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深圳证登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根据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基准日之前湖南方正达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湖南方正达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湖南方正达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方笑求、蓝顺明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湖南方正达 55%股权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股权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签发日，为 2015 年 3 月 4 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2014 年 7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2015 年 3 月 4 日）之间的期间。根据瑞华会计师就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48060027 号”专项审计报告，湖南方正达的期间损益为盈利 1,894.47 万元。根据前述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湖南方正达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湖南方正达 55%股权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湖南方正达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收益相应已进入上市公司。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及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前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事项导致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前后，标的资产湖南方正达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目前该

协议已生效。

根据湖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截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标的资产湖南方正达 55%股权已登记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 湖南方正达已成为茂硕电源控股子公司。因此, 截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2015 年 3 月 26 日, 上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了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部分。

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60004 号《验资报告》, 经其审验认为: 截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止, 湖南方正达股权的 55%已由方笑求、蓝顺明持有变更为茂硕电源持有, 相应增加茂硕电源股本 1,870 万股, 定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7110.80 万股。

根据深圳证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茂硕电源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的 1,870 万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方笑求、蓝顺明名下。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2、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上市公司已向宗佩民、曹国熊发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西南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收到宗佩民、曹国熊缴纳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款 53,855,71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5)8-21 号): 经验证,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 参与茂硕电源非公开发行

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021819200055529 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53,855,712.00 元整。

2015年3月20日，茂硕电源在深圳证登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深圳证登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6,233,300股的登记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如约履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作出了包括锁定期、盈利预测补偿等方面的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宗佩民、曹国熊作出了包括锁定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等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作出了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上述承诺已被《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引用，上述各方对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配套融资认购方宗佩民、曹国熊已经分别出具《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认购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认购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①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②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③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④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配套融资认购方宗佩民、曹国熊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①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②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③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④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方笑求承诺其本次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蓝顺明承诺其本次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后，蓝顺明本次认购的茂硕电源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①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后解锁25%；②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25%；③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50%。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方笑求、蓝顺明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先

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若方笑求、蓝顺明未来在茂硕电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茂硕电源在前述锁定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方笑求、蓝顺明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方笑求、蓝顺明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配套融资认购方宗佩民、曹国熊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茂硕电源在前述锁定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分配，则其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宗佩民、曹国熊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宗佩民、曹国熊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内幕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方笑求、蓝顺明、湖南方正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其已经依法履行对湖南方正达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湖南方正达合法存

续的情况。方笑求、蓝顺明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股权为方笑求、蓝顺明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6、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独立性，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公司和湖南方正达的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公司和湖南方正达的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②在方笑求、蓝顺明持有茂硕电源股份期间及全部减持茂硕电源股份后五年内或担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两年内，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方笑求、蓝顺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截至该承诺函

签署日，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②在作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顾永德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方笑求、蓝顺明在持有茂硕电源股份期间或担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茂硕电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方笑求、蓝顺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顾永德在作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

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茂硕电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顾永德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9、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湖南方正达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方笑求、蓝顺明将全额补偿湖南方正达及其子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缴纳的罚款。

10、关于税收追缴补偿的承诺函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税收追缴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湖南方正达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而被税务部门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或处以罚款、缴纳滞纳金，方笑求、蓝顺明将全额补偿湖南方正达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款或缴纳的罚款、滞纳金。

11、业绩及补偿承诺

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涉及承诺事项的约定如下：

（1）盈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方笑求、蓝顺明承诺，湖南方正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3,484.8 万元、4,356.0 万元、5,227.2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则湖南方正达的承诺净利润相应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4,356.0 万元、5,227.2 万元、5,400.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湖南方正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则相应顺延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 2016 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则相应顺延至 2017 年度）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3）业绩及减值补偿方式

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当年），若湖南方正达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向公司补偿。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I、股份补偿

公司应在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由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当期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补偿期限内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补偿期限内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的部分由方笑求、蓝顺明按本条约定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若当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II、现金补偿

若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公司，则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方笑求、蓝顺明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若当期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②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方笑求、蓝顺明同时应向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之间的差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I、股份补偿

公司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由公司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补偿期限内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的部分由方笑求、蓝顺明按本条约定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II、现金补偿

若方笑求、蓝顺明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公司，则方笑求、蓝顺明还应以现金补足。

方笑求、蓝顺明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方笑求、蓝顺明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方笑求、蓝顺明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③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④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方笑求、蓝顺明作出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外，其他各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茂硕电源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茂硕电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茂硕电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茂硕电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宗佩民、曹国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茂硕电源已合法持有湖南方正达 55%的股权。上市公司已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

3、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茂硕电源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茂硕电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边 标 顾峻毅

项目协办人： _____
陈 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